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486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收到关注函后,公司高度重视,对关注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整理,结合施新华就相关事项出具的书面说明,现就关注函问题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据披露,你公司拟发行229,233,910股股票,全部由施新华认购,请你公司核查上述非公开发行方案及认购对象是否发生变化,并请说明施新华辞去相关职务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回复:
1、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
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及认购对象没有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公告了《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公司原董事施新华拟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按照本次发行股票数量229,233,910股测算,发行完成后,施新华将直接持有公司23.08%的股份,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新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近日收到施新华的书面说明,其确认如下:“作为认购对象,目前没有任何变化,我仍然是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唯一认购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施新华辞去相关职务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公司近日收到施新华的书面说明,其确认如下:“我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会相关职务,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二、据披露,施新华拟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2000万股,不超过3500万股。现增持期限已过半,请说明上述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以及未完成增持计划的具体原因,是否违反相关承诺。请施新华提供书面说明。

回复:
1、施新华提供书面说明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施新华的书面说明,其确认如下:“我目前还没有增持,前期窗口期较多,根据深交所规则,我不能在窗口期买入公司股票。我的增持期限尚未到期,没有违反承诺,我会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雪莱 公告编号:2020-130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按原计划完成增持。”

2、公司就施新华增持事项进行说明

2020年6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施新华拟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2000万股,不超过3500万股。实施期限为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3.8.14条,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前述人员的配偶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一)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四)中国证监会及本所规定的其 他期间。

2020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2020年半年度业绩报告》,施新华作为时任董事长,不应在窗口期7月2日至7月14日增持公司股份,以避免违规。

2020年8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延期披露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公告》,因2020年半年度报告编制相关工作完成时间晚于预期,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日期由原预约的2020年8月18日变更为2020年8月25日。2020年8月2日,公司披露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施新华作为时任董事长,不应在窗口期7月19日至8月27日增持公司股份,以避免违规。

综上,施新华自增持计划披露后,因多次面临窗口期,故可供增持的交易日较少。截至目前,施新华承诺的6个月增持期限尚未届满,未违反其增持承诺,公司后续将督促其按原计划履行增持承诺。

三、请结合公司经营现状,说明你公司为改善经营状况,提高盈利能力拟采取的措施,请对你公司暂停上市风险作重大风险提示。

1、公司为改善经营状况,提高盈利能力采取的主要措施

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蔓延,外部经济形势严峻复杂,公司管理层积极应对挑战,以“聚焦主业、扭亏为盈”为核心目标,在挑战中抓住发展机遇,重点开拓“紫外射线

菌灯”优势业务,以保持持续经营,改善财务状况;同时努力推进非公开发行股份、债务重组、资产处置等工作,积极解决资金和债务问题,具体情况如下:
(1)聚焦主业,调整和优化公司业务结构与业务结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公司紫外杀菌消毒灯订单需求快速增加,为此公司抢抓市场机遇,调整业务重心,集中资源加快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此外,公司继续缩减盈利能力和现金流较差的业务,优化资源配置,重点提升有显著优势业务的销售规模;同时优化公司与子公司经营架构,取消事业部建制,提升经营效率;围绕客户需求持续提升产品与服务,加强与优质客户、老客户的深度合作,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2020年上半年,公司被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第二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同时被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列入佛山市第一批疫情防控物资重点生产企业,公司紫外杀菌灯相关产品收入同比增长达到66.01%,占公司2020年上半年整体营业收入的比重上升至54.33%。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紫外杀菌消毒、LED照明领域的市场竞争力和知名度,促进业务增长,公司于2020年6月26日与广州研研所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未来之光”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将通过新品研发、平台建设、体系搭建、培训运营等方式,在智能校园及公共卫生安全防护系统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为推进“未来之光”项目落地,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雪莱特制药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10日投资设立了“上海仲博科技有限公司”。

(2)有效盘活处置资产,以获取流动资金用于业务经营与偿债。
公司以盘活资产,公司继续加快资产处置的安排,处理不产生效益的资产,以缩小资产规模,减少固定费用和债务压力,改善公司资产状况和盈利能力;同时,继续对长期亏损的子公司和前期投资的项目进行调整,以获取资金用于清偿债务,减少财务成本,缓解资金压力。

截至目前,公司本年度通过加快对外投资项目的退出已回笼资金约1,841.71万元,用于日常经营及债务重组。
(3)积极与债权人商谈债务和解方案,争取较大力度的债务减免。

公司继续与有关金融机构、其他债权人保持积极的沟通。一方面,公司正在与银行债权人协商督促向公司主张归还所有债务,暂缓转让对公司的债权;督促向法院申请对债权涉及的

担保物进行查封、扣押、冻结或拍卖等;另一方面,为支持公司2020年实现扭亏为盈,公司正在与银行、非金融机构等债权人协商给予贷款展期、续贷或新增综合授信,同时减免部分利息和罚息,同时对有欠款的供应商按照折扣方式进行债务重组,请求供应商豁免一定金额的债务。

截至目前,公司通过实施债务重组累计获得债权人豁免的债务金额约为3,971.29万元。上述豁免金额将根据债务重组协议履行完成情况确认当期损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具体会计处理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后的结果为准。

(4)为控制诉讼风险,减少损失,公司继续与委托律师加强联络,关注诉讼进展,积极应对诉讼仲裁案件。

截至目前,公司已通过债务和解等方式,有效减少了诉讼案件,减轻了公司诉讼负担。

(5)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公告了《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争取解决目前的财务困难,恢复正常的商业信用,提高流动比率,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并降低财务成本,提高整体利润水平。同时,公司恢复正常的商业信用后,可能重新获得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流动性支持,改善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公司原董事施新华拟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按照本次发行股票数量229,233,910股测算,发行完成后,施新华将直接持有公司23.08%的股份,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新的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

因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公司2019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0年4月30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如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值,或公司2020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仍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自2020年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暂停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你认为需披露的其他事项。

回复:
公司没有需披露的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0403 证券简称:双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0-074

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全部获得通过,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09月16日(星期三)下午3:00
(2)网络投票时间: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9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湛江市开发区乐山路27号财富汇金融中心1604号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灵谋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股东情况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网络投票情况		总体出席情况	
人数	代表股份数	人数	代表股份数	人数	代表股份数
3	153,752,812	31	223,296	64	90,754,758

类别	股数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议案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44,102,232	99.8342%	405,338	0.1658%	0
中小投资者	4,319,676	91.4214%	405,338	8.5786%	0

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编号:2020-045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浙江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固股份”或“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第80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内容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孙峰峰、倪永华;
我局发现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2020年3月11日,金固股份披露全资子公司特维维网络科技(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维维”)与北京嘉山弘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签订《投资意向协议》,特维维拟出资2,000万元以3,000万元以增资或结合部分可转换债券方式投资标的公司。《投资意向协议》约定,双方同意签订意向协议后,如45天内双方未签订正式投资合作协议或投资资金未转入标的公司,协议自动解除。金固股份迟至5月23日才对上述《投资意向协议》后续进展情况披露。金固股份存在未及时披露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情形。
(二)2020年2月3日,金固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上回复相关问题称:“随着汽车超人和新能源的不断发展,他们一定会成为汽车后市场中的佼佼者 and 领头羊。2020年将会是公司后市场业务爆发的一年”。金固股份未在互动易回复中准确、完整地对上述事项进行说明,未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金固股份董事长兼总经理孙峰峰、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倪永华对上述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分别采

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

此外,金固股份还存在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未经公司董事会决定,内部控制缺陷等问题。金固股份应当对上述所有问题进行整改并在2020年9月30日前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及相关负责人收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充分吸取教训,切实加强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坚决遵循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认真履职,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杜绝上述事项再次发生,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公司将按照要求,尽快向浙江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ST科陆 公告编号:2020090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到公司股东饶陆华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新增被轮候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被轮候冻结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饶陆华	是	341,685,208	100.00%	24.26%	2020年9月14日	36个月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饶陆华先生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饶陆华	341,685,208	24.26%	341,685,208	100%	24.26%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饶陆华先生所持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被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饶陆华	是	35,509,816	10.39%	2.52%	2020年8月10日	36个月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饶陆华	是	341,685,208	100.00%	24.26%	2020年9月14日	36个月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0-60号
债券代码:163048 债券简称:19东科01 债券代码:163049 债券简称:19东科02
债券代码:163150 债券简称:19东科03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境内未上市股份申请全流通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风险提示:本次股份转换的标的股份系公司所持有的H股上市公司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内资股份,预计不会对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光药业”)办理公司所持有东阳光药业226,200,000股内资股份转换为境外上市股份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流通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换”)。2020年9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局”)提出H股全流通申请,东阳光药业于2020年6月2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下发的正式批复文件,核准东阳光药业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持226,200,000股境内未上市股份转换为境外上市股份,批复自核准之日起12个月有效。2020年8月18日,经向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申请,东阳光药获得香港联交所出具的上市批准,批准226,200,000股H股上市及买卖,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在上

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东阳光关于控股子公司境内未上市股份申请全

流通获香港联交所批准上市的公告》(临2020-53号)。

取得226,200,000股转换H股上市及买卖批准后,东阳光药根据有关规定办理了股份上市及登记存管程序,该等股份于2020年9月3日上午九点开始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根据有关规定,

该等股份由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为最终名义持有人列入于东阳光药的股东名册,在完成持有明细维护后境内参与股东方可通过名义持有人进行股份交易结算。

2020年9月16日,经向中国证监局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申请,东阳光药获得中国结算予以确认,完成了证券持有明细的初始维护及其他交易结算安排程序,公司取得了享有上述转换H股权益的合法证明。截至目前,本次股份转换程序已全部实施完成,公司所持有的东阳光药业226,200,000股内资股份已转换为H股流通股上市流通,并合法享有该等股份的权益。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90 证券简称:ST中科创 公告编号:2020-060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科创新材”)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9月15日以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经全体董事同意,会议于2020年9月16日下午14: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出席人数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梁旭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高端智能化复合材料生产线的议案》
为满足日益增长的家电用外观复合材料的订单需要,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合肥禾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禾盛”)固定资产投资不超过1亿元新建高端数字化复合材料生产线,并授权合肥禾盛管理层全权办理本项目全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2020年9月17日公告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高端智能化复合材料生产线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七日

外)。
合肥禾盛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合肥禾盛总资产 56,621.43万元,净资产37,701.71万元,营业收入82,026.54万元,净利润4,245.76万元。

2、项目方案
项目名称:高端智能化复合材料生产线项目
主要产品:PCM、VCM、三色油墨印花
投资规模:拟固定资产投资不超过1亿元
建设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建设生产车间及仓库约15000m²(按实际生产经营需要确定),建设高端智能化复合材料生产线,配备设备、厂房、物料、能源、环保、办公场地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理论年产能复合材料6万吨,建设周期2年。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三、投资项目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高端智能化复合材料生产线项目符合公司未来产能规划的需要,能保证家外外观复合材料业务的延续性及公司利润的持续增长;同时,公司通过本次投资能够有效提高高效产能,满足市场需求,推进产品结构调整,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对未来发展具有积极影响。

四、项目风险提示
1、本项目尚处于筹备阶段,项目的实施尚需经项目所在地相关部门的审批,项目的立项、审批也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投资高端智能化复合材料生产项目是公司董事会从长远利益出发所作出的慎重决策,但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公司将通过进一步完善现有管理体系、适时调整生产与市场营销策略,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等方式降低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002290 股票简称:ST中科创 公告编号:2020-059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进展
2019年11月13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了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孙公司深圳市中科创创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创保理”)与商业保理客户广东盈富租赁有限公司的商业保理合同纠纷。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1月15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5)。

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传票,通知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14时30分到庭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第十八庭就商业保理合同纠纷一案开庭审理。

二、其他需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间损益的影响
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及期后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对于上述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案号:(2019)粤03民初4471号)。
特此公告。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斯 公告编号:2020-075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名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登记手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以集团层面统筹战略发展规划,强化协同效应,决定将公司名称增加“集团”字样。近日,经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已去完成相关工商登记手续,换取新的《营业执照》,除公司名称变更外,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化。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1、名称: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758158571H
3、注册资本:贰亿零伍佰壹拾肆万叁仟柒佰玖拾玖元人民币整

4、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上市)
5、成立日期:2004年02月23日
6、法定代表人:温伟

7、营业期限:长期
8、住所: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1310号

9、经营范围:自动化设备、机电、仪器设备的维护修理;设备租赁;相关产品技术咨询;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医用器械软件开发;生物科技、医用电子设备及配套消耗品、试剂等进出口业务及批发业务;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实验室科教仪器及耗材的批发兼零售;销售临床及科研用检验仪器、检验试剂、新型诊断试剂、生物技术科研产品。第I、II、III类医疗器械及体外诊断试剂(含医疗器械类和药品类)和耗材的批发和零售。为其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第II、III类医疗器械贮存、配送服务(含体外诊断试剂、冷藏、冷冻库)。

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开发、销售;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电子智能设备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货运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7日

股票代码:002290 股票简称:ST中科创 公告编号:2020-061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高端智能化复合材料生产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投资概述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高端智能化复合材料生产线的议案》,为满足日益增长的家电用外观复合材料的订单需要,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合肥禾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禾盛”)固定资产投资不超过1亿元新建高端数字化复合材料生产线,董事会授权合肥禾盛管理层全权办理本项目全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将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项目基本情况
1、实施主体
公司名称:合肥禾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2月12日
法定代表人:赵东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26,119.23万元
注册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大别山路50818号

经营范围: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专用材料的研究、生产、销售;金属材料自动覆膜及喷涂;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

股票代码:002290 股票简称:ST中科创 公告编号:2020-059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进展
2019年11月13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了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孙公司深圳市中科创创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创保理”)与商业保理客户广东盈富租赁有限公司的商业保理合同纠纷。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1月15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5)。

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传票,通知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14时30分到庭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第十八庭就商业保理合同纠纷一案开庭审理。

二、其他需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间损益的影响
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及期后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对于上述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案号:(2019)粤03民初4471号)。
特此公告。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0-026号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0年9月16日发行完毕,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
简称	20中泰债CF004
代码	070000227
期限	65天
起息日	2020年9月16日
兑付日	2020年11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计划发行总额	25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25亿元人民币
发行利率	2.70%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